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17號

原告 楊莉玲

訴訟代理人 傅建華

被告 國聚國圖1號會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勝男

訴訟代理人 許旭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社區規約之規定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國聚國圖1號會社區住戶規約第十一條關於「若有拒絕擔任委員，需支付職務辭讓金5,000元整」之內容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游峻銘，本件訴訟繫屬後迭經變更後為劉勝男，有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14年5月5日函可佐，並經劉勝男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危險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國聚國圖1號會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第11條所定「若有拒絕擔任委員，需支付職務辭讓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整」之內容（下稱系爭條款內容）

01 無效，既經被告否認，兩造就系爭條款內容之效力有爭執而
02 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03 判決將之除去，是本件應有確認利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04 訴，自非不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7 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民國112年12月16日第9屆區
08 分所有權人大會制定系爭條款內容之過程中，違反管理人應
09 盡之誠信義務，刻意隱匿社區法律顧問律師已表示「臺灣法
10 院對於社區規約中訂立罰則之效力見解不一，可能引發後續
11 爭議」之意見，導致決議過程欠缺充分資訊與透明度，進而
12 影響決議合法性，顯就制定過程存在重大瑕疵。又系爭條款
13 內容採取「拒絕擔任委員則須強制繳納職務辭讓金」之強制
14 與懲罰措施，不僅違反憲法第15條對於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
15 障，亦違反憲法第22條之自由權、第23條之比例原則、民法
16 第148條誠信原則與權利不能濫用原則、民法第71條強制或
17 制止規定及民法第72條之公序良俗原則、公寓大廈管理處罰
18 條例第10、29、23條等，顯具違法性，此外，現行法律並無
19 明文擔任管理委員為法定義務，亦未授權強制擔任委員或處
20 以罰款，系爭條款內容顯已逾越規約授權範圍，並對區權人
21 基本權利造成不當限制，應屬無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條款關於「若有拒絕擔任委員，需支
23 付職務辭讓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整」之內容無效。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社區法律顧問律師雖表示規則訂立罰款有爭議，但依據其所
26 提出之正反兩說相關判決，正是原告認為辭讓金並非罰款，
27 不應比附援引之依據，況原告觀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
28 度小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亦支持罰款肯定說。

29 (二)系爭條款內容有助於管委會成員穩定之目的，符合適當性；
30 辭讓金制度施行及所定辭讓金多寡，已獲區權人權衡並通
31 過，符合區權人之投票意志，且系爭社區124戶分5區，每區

01 每戶平均24.8年輪一次，辭讓金5,000元等同每年花費201元
02 即可24.8年後再輪，而系爭社區使用年限僅餘50年，每戶最
03 多輪3次，所受影響很小，參以其他社區亦定有「公共貢獻
04 金、公共基金、無意接任委員之管理費、贊助金」等辭讓金
05 制度，系爭條款內容與之相比或無太大差距或顯低廉，足認
06 已符合對區權人權利侵害程度最小之手段；又辭讓金作為輪
07 流制之配套，可避免系爭社區因管委會未能組成而遭政府機
08 關罰款，甚至社區行政、工安、衛生等事務停擺，可認並無
09 以過於強烈手段來達成重要性極低目的之情形，系爭條款內
10 容所定之5,000元辭讓金制度屬於民事自律性規範，數額遠
11 低於公寓大廈管理處罰條例所定之行政處罰金額，且為一次
12 性，非連續性之設定，應屬溫和而合理，並未逾越必要限
13 度。

14 (三)基上，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管理委員，可用金錢形式補足
15 貢獻，此費用必僅是對社區管理的支持，也是區權人大會通
16 過給予之彈性，也可彌補擔任委員一職與不擔任者間的「對
17 價」落差感，系爭條款內容為私法自治範疇，且目的正當、
18 手段適當、金額合宜，符合公寓大廈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精
19 神與比例原則，實屬社區自治之合理展現，是以原告之訴無
20 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第九屆區
23 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戶籍謄本為證(見補字卷第21至61、6
24 9頁)，被告對於原告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於11
25 2年12月16日第9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制定系爭條款內容等情
26 均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條
27 款內容無效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8 (二)按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
29 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
30 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司法院大法官
31 會議解釋釋字第570號參照)。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

01 2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
02 第6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是以
03 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財產等權利、義務自應經立法院通知
04 通過之法律始得為之，遑論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公寓大廈
05 管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更不許之。又有關公寓大廈、基地
06 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
07 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是由該規定可以得知，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雖得
09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立規約，惟其規約之內容，自不
10 得違反法令之限制，而此之所謂法令，自包括憲法、法律、
11 地方自治規章、法規命令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等有效之法規
12 範而言，亦即社區規約之制定，雖屬私法自治之範疇，惟不
13 得違反法令之限制。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
14 固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就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義
15 務之處理方式」以規約定之，惟所謂「違反義務之處理方
16 式」應係指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義務時，管理委員會所
17 得採取之處理程序，例如先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
18 理，尚不包括課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法律未規定之義務。

19 (三)查系爭條款關於「若有拒絕擔任委員，需支付職務辭讓金新
20 臺幣(下同)5,000元整」之內容，訂立區分所有權人若拒絕
21 擔任委員即須繳納5,000元之罰則，未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
22 原則，並限制或剝奪區分所有權人自由、財產等權利，核已
23 違反憲法、法律等法規範限制，揆諸上開說明，自屬無效。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條款關於「若有拒絕擔任委
25 員，需支付職務辭讓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整」之內容無
26 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榮峰